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转龙镇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	主动	依申请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 、补贴标准、申请程序、办理时提供的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电话等内容。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六号）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0〕10号） 3. 《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号） 4. 《云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云农机〔2021〕7号）5.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禄政办发〔2021〕44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转 龙 镇 农 业 中 心	□村务公专区 □村务公开栏 □党员和户长会 □居（村）民大会 □“村村响”广播□微信群□公众号 □大喇叭 ■便民服务站 □入户 □其他	√		√	
2		耕地力保护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 、补贴标准、申请程序、办理时提供的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电话等内容。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0〕10号）2.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转 龙 镇 农 业 中 心	□村务公专区 □村务公开栏 □党员和户长会 □居（村）民大会 □“村村响”广播□微信群□公众号 □大喇叭 ■便民服务站 □入户 □其他	√		√	
3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 、补贴标准、申请程序、办理时提供的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电话等内容。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0〕41号）2.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8〕5号）3.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昆办发〔2019〕5号）4. 《中共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禄办发〔2021〕1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转 龙 镇 农 业 中 心	□村务公专区 □村务公开栏 □党员和户长会 □居（村）民大会 □“村村响”广播□微信群□公众号 □大喇叭 ■便民服务站 □入户 □其他	√		√	
4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 、补贴标准、申请程序、办理时提供的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电话等内容。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2.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20〕10号）3. 《2020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4. 《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	自政府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转 龙 镇 农 业 中 心	□村务公专区 □村务公开栏 □党员和户长会 □居（村）民大会 □“村村响”广播□微信群□公众号 □大喇叭 ■便民服务站 □入户 □其他	√		√	
5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原生态平衡奖励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 、补贴标准、申请程序、办理时提供的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电话等内容。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1. 《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财农〔2021〕82号）2.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0〕10号）3. 《云南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云财农〔2021〕197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转 龙 镇 农 业 中 心	□村务公专区 □村务公开栏 □党员和户长会 □居（村）民大会 □“村村响”广播□微信群□公众号 □大喇叭 ■便民服务站 □入户 □其他	√		√	

公开层级	
县	乡镇
	✓
	✓
	✓
	✓
	✓